104學年度第1學期「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」申請

**一、【申請時間】：104年5月1日(五)至104年5月20日(三)止**。

**二、【申請對象】：**

**(一)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：**

1.不需重新申請者為：凡已辦理**學雜費減免並核准者**，**不需重新提出申請,**將逕予核發至畢業為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。

2.需依規定申請者為：新取得資格者或休、退學再復學者。

**(二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**

1. 不需重新申請者為：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**學雜費減免並核准者**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**免予**申請辦理。(因低收入戶證明書期限為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，**故不需重新提出申請**。)

2.需再申請者為：新取得資格者或休、退學再復學者。

**(三)身心障礙學生：**每學年(上學期)皆需重新申請。(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）

**(四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**每學期皆需重新申請。(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二百二十萬元，

得減免就學費用），惟研究所在職專班不予減免。

**(五)現役軍人子女：**每學期皆需重新申請。

**(六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：**每學期皆需重新申請。

**(七)減免核准在案者：**名冊請參考學務處\生輔組\最新消息(104學年度第1學期減免核准在案名冊)。網址：<http://www.student.ndhu.edu.tw/files/11-1007-489.ph>p

**三、【申請流程】**：線上登錄申請→列印申請表→檢附表內規定相關證明文件裝訂後→送生輔組辦理。(未於期限內送件或資料不齊全者，視同未申請,如逾期辦理者,將完成4小時之愛校服務）

**四、【線上申請系統登錄網址】**：（學務處\生輔組\學雜費減免）<http://web.ndhu.edu.tw/StudentSub/>

**五、【業務承辦人**】:姜紫淇小姐，電話：03-8632218，傳真03-8632210